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西西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